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7/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1月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第5(4)(d)條，在“第5(4)”之後—

加入

“(a)或(c)”。